##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依据与标准** |
| 1 |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四章 粮食储备；第五章 粮食流通；第九章 监督管理。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章 粮食经营；第四章 监督检查；第五章 法律责任。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第二章 粮食经营；第六章 监督管理；第七章 法律责任。《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。 |
| 2 | 对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原粮销售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有关制度、政策情况的监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四章 粮食储备；第五章 粮食流通；第九章 监督管理。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章 粮食经营；第四章 监督检查；第五章 法律责任。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第二章 粮食经营；第六章 监督管理；第七章 法律责任。 |
| 3 | 对执行政府储备粮油收储、轮换、销售、动用计划情况和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质量安全、储存安全情况的监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四章 粮食储备；第五章 粮食流通；第九章 监督管理。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章 粮食经营；第四章 监督检查；第五章 法律责任。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第二章 粮食经营；第六章 监督管理；第七章 法律责任。《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。 |
| 4 | 对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原粮销售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正场情况的监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四章 粮食储备；第五章 粮食流通；第九章 监督管理。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章 粮食经营；第四章 监督检查；第五章 法律责任。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第二章 粮食经营；第六章 监督管理；第七章 法律责任。 |
| 5 | 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的行政检查 | 《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8〕4号）第三部分第（十一）点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第四条和附件1第66—68项。 |
| 6 |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行政检查 | 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。 |